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7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張永逸

被告 十八萊特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羅皓

被 告 施敏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連帶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6,023元，及其中24,336元自民國1  
12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95%計算之利息，  
暨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 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  
違約金；其中511,687元自民國112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3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  
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  
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十八萊特生技有限公司邀集被告羅皓、施敏  
慧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4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10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110年4月20日起至115年4月20日止，其中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2%機動計息，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利息（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已調整為1.595%，本件現行年利率合計為3.595%），及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之10%加付違約金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原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惟被告現尚欠原告本金536,02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被告羅皓及施敏慧均為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被告十八萊特生技有限公司至今已逾欠1個月以上本息未繳納，經多次電話催繳後仍未依約繳款，顯見被告除就其財產已有隱匿、逃避等情外，針對所積欠款項亦避不見面處理，有違約之情形，依借據第10條、第11條第1款約定，本件債務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。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借據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、分行催收紀錄卡等件為證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十八萊特生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給付，被告羅皓及施敏慧均為連帶保證人，是原告請求被告

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之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 
書記官 許瑞萍